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海创扶持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海外学人中心（北京市领导人才考核评价服务中心）		实施单位	北京海外学人中心（北京市领导人才考核评价服务中心）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00.000000	300.000000	240.000000	10	80.00%	8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400.000000	300.000000	240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加大海创扶持工作力度, 促进海外人才来京创业创新，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，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产业化。 2. 达到相当的数量规模，形成创新创业聚集效应。 3. 引领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带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。			1. 进一步加大了海创扶持工作力度, 促进海外人才来京创业创新，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，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产业化。 2. 引领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带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10	9	1. 原因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大赛获奖项目在京实际落地运营后方可兑现奖金，项目落地时间不确定，奖励资金支付时间较难判断。 2. 改进措施：深化项目服务跟踪，实时掌握项目动态，在项目落地的关键阶段，提供包括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、资源对接在内的全方位服务，加速项目落地进程。		
		质量指标		15	14			
		时效指标		15	15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30	28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	9			
总分				100	93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